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省教育厅核定，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在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学校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学校党委（或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2019年批准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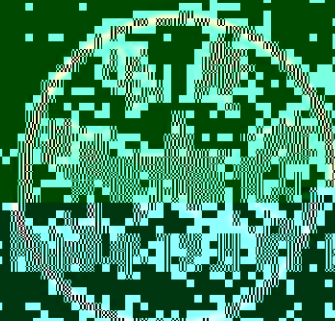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院校要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部署“双高计划”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聚力攻坚克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拔尖创新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2 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大会暨职业院校工作年会暨职业院校发展高峰论坛议程
2. 2022 年职业院校发展高峰论坛议程
3. 职业院校发展高峰论坛主持词



（教育部网站发布）